

# 西安欧亚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 对外交流奖学金附则

为更好地配合学校国际化发展进程,进一步鼓励学生参与国际活动,特在《西安欧亚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增加本附则。

**第一条** “对外交流奖学金”适用于全校在读专科、本科学生。其设立目的旨在提升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及国际竞争力,拓展其国际视野。本奖学金附则由学校主管外事、教学及财务部门协商设立并投入使用。

**第二条** 本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学校国际教育或国际化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学生或贫困生,其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30%。优秀学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协同教务处进行认定,贫困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协同学校自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认定。

### **第三条**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一) 语言提升奖学金:本奖学金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旨在鼓励学生提高自己的英语成绩。学生雅思成绩达到 5.5 后方可申请,其他语言考试按照欧标相应兑换,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奖励标准	托福	雅思	日语
报销考试费	60 分	5.5 分	N3
不报销费用,奖励 3000 元	75 分	6 分	N2
不报销费用,奖励 5000 元	90 分	6.5 分	/
不报销费用,奖励 8000 元	100 分	7 分	N1

(二) 国际游学资助奖学金:本奖学金旨在支持学校“五杯咖啡”的发展,重点对分院内积极参与国际游学或申请海外升学的学生进行奖励。申请学生须持有海外学校或机构的邀请函、录取通知书。奖学金将以各分院国际项目学生人数为参考依据,采取定额发放的方式(根据每年人数及财务经费,由国际合作

与交流中心和财务处共同测算), 奖金包经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审批备案后, 由各分院自行分配使用, 不足的部分由分院自行补贴。

(三) 国际竞争力提升: 设立本奖学围绕国际竞赛、国际会议等设立专项奖学金, 鼓励各分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学术竞赛或学术会议, 提升其国际竞争力。本专项奖学金以具体参赛或参会的学生数为参考依据, 以承办地区或国家的具体情况为标准, 报销学生交通费(含境内及境外费用)、住宿费、参赛或会议费用等。学生申请该专项奖学金须持有海外高校或机构的邀请函。

(四) 国际游学资助奖学金和国际竞争力提升专项奖学金可统称为“海外交流奖学金”, 其资助数额须不超过分院海外交流专项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本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所有。

**第四条** 本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